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沈賢進

電話：05-6313212

傳真：05-6315999

電子信箱：100ylg0210@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職涯字第1090003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87240000j\_1090017694\_attach1.pdf、  
387240000j\_1090017694\_attach2.pdf、  
387240000j\_1090017694\_attach3.jpg、  
387240000j\_1090017694\_attach4.jpg、387240000j\_1090017694\_attach5.jpg

主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提供設籍台中市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請各單位協助宣傳並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為讓台中市大專青年提早為踏入職場作準備，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109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藉由提供暑期工讀機會，協助體驗職場與幫助家計，進而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

二、本計畫說明如下：

(一)報名期間：

1、特定身分學生：109年4月27日至109年5月8日。

2、一般身分學生：109年4月27日至109年5月1日。

(二)報名資格：

1、基本條件：設籍臺中市4個月以上，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之大學、四技、二技、二專、五專四年級在學生，不包含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延畢生、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

2、特定身分條件：特定身分學生除具備基本條件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本人為身心障礙者、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

(2)父或母曾於107年1月1日至109年4月26日期間遭遇職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裝

訂

線

- (4) 父或母曾於107年1月1日至109年4月26日期間申領失業給付，目前尚在失業中。
- (5)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之大專青年。
- (三) 報名簡章及詳細內容下載網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1229008/1229015/1247865/1482088/1490751/post>。

正本：本校各系

副本：

抄本：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